

田野档案编号：GZKG-2023-23 (DC)

黄埔区登记保护文物保护单位  
南岗五板麻石街路  
考古调查工作报告

广州市文物考古研究院

二〇二三年三月

**项目名称：**黄埔区登记保护文物保护单位南岗五板麻石街路

**项目地点：**南岗社区南岗墟集成正街 38 号至南岗南园正街 54 号

**建设单位：**广州市黄埔区南岗街南岗股份经济联合社

**项目领队：**谷俊杰

**工作人员：**宋中雷、范欣智、黄浩、杨战卫、韩登辉、常新宇

**工作时间：**2022 年 12 月 12 日，2023 年 3 月 3 日、6 日

### **考古工作概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广州市文物保护规定》，按照《广州市文物局关于黄埔区登记保护文物保护单位南岗五板麻石街路开展考古调查勘探工作的复函》（文物 2022625 号）指导意见，受广州市黄埔区南岗街南岗股份经济联合社委托，由我院负责黄埔区登记保护文物保护单位南岗五板麻石街路的考古调查工作，完成调查面积 4200 平方米。

经调查，该不可移动文物位于广州市黄埔区南岗街道南岗社区南岗墟集成正街 38 号至南岗南园正街 54 号。总面积为 4200 平方米。该地块现为水泥路面，尚未破除；道路两侧为现代居民楼，已进行围蔽。通过访问村民得知，该不可移动文物在二十世纪九十年代之后陆续被改造成水泥路，原路面麻石板或迁移或掩埋。因年代久远及施工工程资料缺失，已不能确定该不可移动文物的保存情况。

### **文物保护意见：**

此次考古调查不足以全面反映地块内的文物埋藏情况。南岗五板麻石街路为黄埔区登记保护文物保护单位，因为早期修路施工，整体已被掩埋，推测在水泥路下或许仍有部分麻石板路。为弄清楚该文物保存现状，需对该地块开展进一步的考古勘探工作。

### **报告编写：**

**审核：**

**日期：**

# 目 录

一、项目概况 .....	1
二、考古调查 .....	3
(一) 工作方法 .....	3
(二) 历史文献及周边考古成果调查 .....	4
(三) 现场调查 .....	8
三、考古调查结果和文物保护意见 .....	14
(一) 考古调查结果 .....	14
(二) 文物保护意见 .....	14
附录一 黄埔区文化广电旅游局关于转发黄埔区登记保护文物保护单位南岗五板麻石街路开展考古勘探工作的复函 .....	15
附录二 广州市文物局关于黄埔区登记保护文物保护单位南岗五板麻石街路开展考古调查勘探工作的复函 .....	15
附录三 广州市文物考古研究院考古发掘资质证书 .....	19
附录四 文物保护法规（节选） .....	20
附录五 关于本报告使用的专业术语、概念和标准的说明 .....	23

## 一、项目概况

黄埔区登记保护文物保护单位南岗五板麻石街路位于广州市黄埔区南岗街道南岗社区南岗墟集成正街 38 号至南岗南园正街 54 号，总面积为 4200 平方米。根据《黄埔区文化广电旅游局关于转发黄埔区登记保护文物保护单位南岗五板麻石街路开展考古勘探工作的复函》，该项目由广州市黄埔区南岗街南岗股份经济联合社负责处理相关考古事宜。

地块四至坐标为：西北角  $N23^{\circ} 12' 42.83''$ ， $E113^{\circ} 29' 2.87''$ ；东北角  $N23^{\circ} 13' 13.52''$ ， $E113^{\circ} 30' 39.96''$ ；西南角  $N23^{\circ} 5' 10.11''$ ， $E113^{\circ} 32' 54.48''$ ；东南角  $N23^{\circ} 5' 11.26''$ ， $E113^{\circ} 32' 59.16''$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广州市文物保护规定》，按照《广州市文物局关于黄埔区登记保护文物保护单位南岗五板麻石街路开展考古调查勘探工作的复函》（文物 2022625 号）指导意见，受广州市黄埔区南岗街南岗股份经济联合社委托，由我院负责黄埔区登记保护文物保护单位南岗五板麻石街路的考古调查工作。



图 1 南岗五板麻石街路在广州市的位置示意图（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图 2 南岗五板麻石街路在黄埔区的位置示意图（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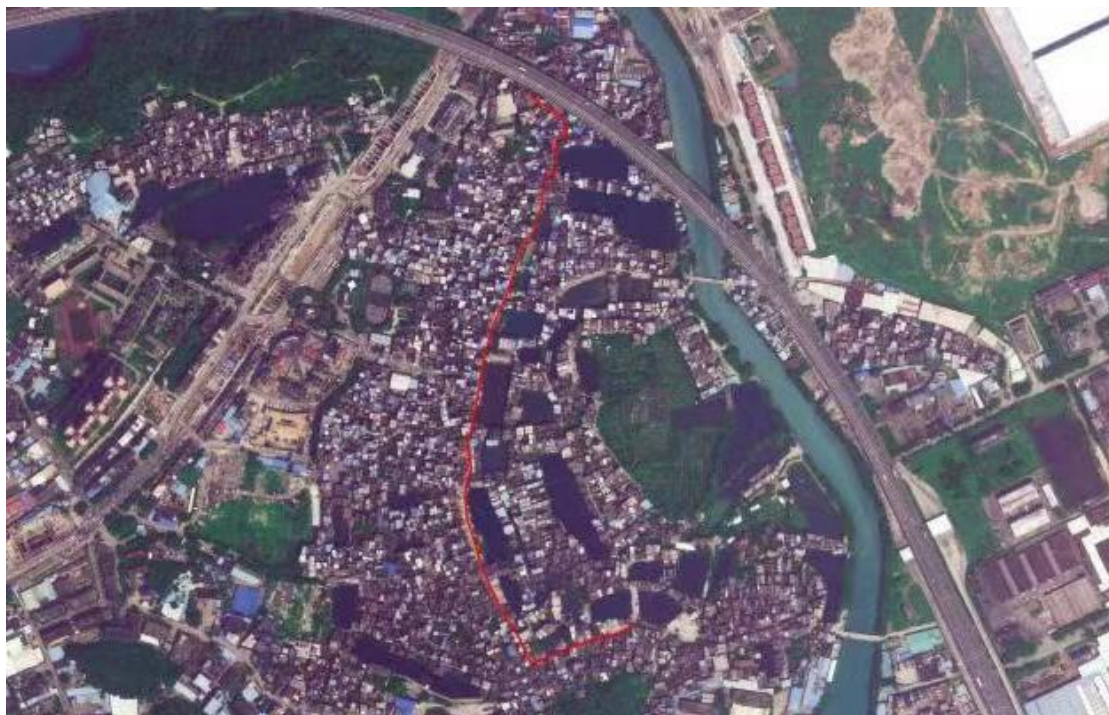


图 3 黄埔区登记保护文物保护单位南岗五板麻石街路位置示意图（甲方提供）

## 二、考古调查

### （一）工作方法

考古调查的任务是发现、确认和研究文化遗存，为文化遗产保护提供依据，包括基础资料准备、现场踏查和考古试探三个步骤。

1. 基础资料准备：搜集项目地块相关历史文献、考古成果和图像、测绘资料，初步了解该项目地块的历史沿革和文化堆积情况。

（1）选取广州市统一的投影平面坐标系与高程基准的地形图，地形图应准确反映工作区域、周边整体地形地貌、高程差别，以及具体遗迹形状、空间位置关系等，精度一般不低于 1:2000，局部地形实测图精度不低于 1:1000。

（2）掌握项目地块内地下线网、管网分布情况，制定避让方案。

（3）根据项目地块的现场情况和历年考古成果，制定科学、详实的工作计划，明确工作任务、技术路线、人员分工和职责、工作进度、文物保护措施和应急预案等。

2. 现场踏查：基本内容包括踏查对象的位置、范围与面积、堆积状况、年代与文化面貌、环境、保存现状等等。

（1）领队应熟悉项目地块的地形地貌，观察地块内地层断面，现场采集遗物标本，并选择点位进行试探，初步了解地块内地层堆积情况，结合资料预判遗址性质。

（2）现场踏查应采用“拉网式”调查法，调查小组至少由 5 人组成，对所有可能埋藏古代文化遗存的区域进行徒步踏查。

（3）测量遗址的地理坐标，并标注在地形图上。

（4）遗址范围与面积依据已暴露文化堆积的位置，并参照地表散见遗物的分布范围确定，必要时适当辅以勘探手段。

3. 考古试探：根据地块地形、地貌，在地块范围内选取地方布点，进行初步勘探，提取土样并记录，以了解该地块内的地层堆积情况，为制定下一步工作计划和方案做好准备。

试探探孔记录应包括各堆积层距离地面的深度、土质土色、致密度、包含物、堆积状况研判结论、现场留取图像清晰、色彩真实的探孔土样的影像记录。

该地块地表是水泥硬化面，不具备试探条件，未能试探。

## （二）历史文献及周边考古成果调查

南岗五板麻石街路为黄埔区登记文物保护单位，位于黄埔区南岗街道，该街道文物资源较丰富，距离项目较近的有南岗圩市旧址、秦氏大宗祠、秦逸轩墓、梁氏大宗祠、唐氏宗祠、鑑湖家塾、亮生书屋、心斋秦公祠、宗麟秦公祠、乐淡秦公祠、南江秦公祠、秦进昌墓等不可移动文物，现简单介绍如下：

**南岗圩市旧址** 位于南岗街南岗圩社区，东到联昌路（南岗河），西到东胜南街、新一街，南到沙浦街（向南 15 米）、沙浦街横巷、东胜街，北到新正街，是一个跨乡跨姓合建的圩市。据《番禺县志》记载，于清乾隆四十八年（1783），由南岗村的秦姓与罗岗村、双井村等的钟姓合创逐步形成，名叫“钟秦”圩（见清同治版《番禺县志》）。随后其他外地众客商陆续加盟，故圩市后称“秦钟众”。又因圩市有一条东西走向、铺着五板石的商业集成街，故又称南岗集成圩。南岗地处珠江与东江交汇处，居四乡（萝岗、新圩、南岗、东圃）之中心，水陆交通便利，形成优越环境。东邻增城的沙村、水南、西洲、新塘，北邻宏岗、笔村、榕村、沧头、火村、刘村，西接鹿步、沙涌、夏园、庙头，南临对岸东莞的南洲、华阳、茶滘、大盛，故东莞、增城、萝岗与南岗水陆交通贸易频繁，纵横数十里农村的土产、山货、稻谷等销售主要汇集于此，南岗圩成为历史上禺东地区农贸商业集散地的一颗明珠。南岗圩有小河穿圩市而过，因而造就东、西两岸商铺林立。东岸有菜栏、果栏、牛栏、粮食加工米机、机器、铁器、陶瓷、家私、屠宰、猪场等商铺。有一个猪仔亭，经营猫、狗、猪、鸡等牲畜，后迁出圩改设为卖鸡地。圩内小河架设 3 座木桥、1 座石桥通行往来。东岸称沙浦街。西岸有集成正街、北街、东胜街、卖鸡地等，街道比较狭窄，两边商铺鳞次栉比。集成正街主要开设杂货商店，如药店、金铺、服装布匹店、猪肉铺、酒厂、咸杂铺、饭店（杏香茶楼和平珍酒楼）、饼店、棺材店、粮油店、婚礼服装店。东胜街有烟馆（鸦片烟馆）、妓寨、赌坊、理发店等。北街有药店及一条私房住宅居多的小巷。卖鸡地有茶室、酱料厂，但专卖农副产品的居多，如竹木、箩蓆、扫箕、水果、粮油、杂货、猪、鸡、鹅、鸭、猫、狗、海鲜等。逢圩日（阴历一、四、七日）人潮如流，水泄不通。南岗圩方圆数万平方米，据不完全统计，有两百多间商铺，常住居民约近千人。



图 4 南岗集贸市场



图 5 南岗圩

秦氏大宗祠 位于南岗街南岗社区南岗西路北端西侧。据传始建于明代，清



道光十一年（1831）、1997年重修。坐西朝东，左右三路，中路三间三进，总面阔26.9米，总进深50.15米，建筑占地总面积1349.04平方米。硬山顶，人字封火山墙，琉璃龙船脊，绿琉璃瓦面，滴水剪边。木雕封檐板。青砖石脚。花岗岩地面。前为南岗西路，另三面是厂房及民居。头门面阔三间26.9米，深两间7米共九架，建筑面积188.3平方米。前廊三步梁，梁架雕花。前檐两根方形花岗岩石柱，柱上挑头饰石雕人物。虾公梁上施石驼峰、异形斗栱，下施石雕雀替。墀头砖雕完整。大门木门夹，门板彩绘“天官赐福”，门墙顶端施通花走马板，大门两侧置抱鼓石。木门匾阳刻“秦氏大宗祠”，上款“1997年重修”，下款“廿二传孙秦顺潮”，木门联刻“源流天水郡；派衍石溪分”。两次间筑塾台，上各立一方形檐石柱，柱础为花篮状，挑头饰石雕人物。墀头砖雕完整。后两次间为厢房，右墙壁嵌有《祠堂规约》石刻（详见第 页《祠堂规约碑》条）。中堂建于高0.67米的平台上，面阔三间13.7米，深三间13.9米共十三架，建筑面积190.43平方米。前后各两根檐柱，4根金柱，均为坤甸木柱，覆盆石柱础。前檐木梁底和梁架均雕刻花草等物，工艺精细。前檐木柱挂木刻对联“三贤世胄；万石家门”。堂上挂木匾，刻楷书“敦本堂”。两次间前筑清水墙，开通花窗。明间堂前设4级石台阶。堂左右山墙外为过道和廊。廊为六架卷棚顶，廊前端接厢房，后端抵后堂台基，全长约19米，廊前立4根石檐柱。中堂前天井左右为厢房，厢房门口相对。天井铺花岗岩石，天井中轴线砌高0.1米、宽4.4米、长8米的石板道。后堂建于高0.89米台基上，面阔三间23米，深三间12.9米共十一架，建筑面积296.7平方米。前檐四架轩廊，两根石前檐柱，柱边筑墙开拱门，门顶分别有灰雕彩绘“福”、“寿”图案。堂内明、次间筑砖墙分隔。前檐施木隔扇共14扇，门板上部嵌花窗，顶端饰通花横披。明间后设神龛，分级安置神主牌，两侧木对联刻“宋代开基派分天水源流远；虞朝毓秀系本秦州世泽长”，上悬木匾刻“万代如见”。山墙壁挂对联“仕宦三贤留世胄源出石溪枝连鹤邑；廉正清风扬九州誉满环宇定国安邦”。后堂前施5级台阶。天井铺花岗岩石地面。大宗祠供奉的秦仕廉为南岗村秦姓始祖，宋进士，宦游粤东，后定居南岗。其后裔遍居海南省，广西壮族自治区的桂平，广东省的鹤山、惠州、大塘、石溪、姬堂、杨箕、广海，港澳和海外等地。据族人称，该祠从不挂灯笼，因祠后山岗如猛虎藏林，而灯笼烛光会惊扰老虎。秦氏大宗祠中堂、后堂的布局结构

类似宫殿建筑，为黄埔区所仅见。该祠保存完好，现作为秦族宗亲理事会办公场所，设专人管理及打扫卫生。2005年9月22日，公布为广州市登记保护文物保护单位。

**秦逸轩墓** 位于南岗街南岗社区南岗西路广州立德粉厂后山(庄园籐竹山)。元代墓葬，清代重修，坐东南朝西北，为交椅墓，由坟头、山手、平台、月池等组成。深12.4米，宽7.7米，面积95.48平方米。墓为蟹青石构筑，保存完好。2009年7月公布为黄埔区登记文物保护单位。

**梁氏大宗祠** 位于南岗街沙步社区鹿步大街66号。据族人介绍，始建于明代，后曾多次重修，最后一次重修在民国2年(1913)。坐北朝南，旧有三间三进加后楼，后楼何年拆毁待考，现存三间两进，总面阔13.5米，总进深26米，建筑占地总面积338平方米。硬山顶，人字封火山墙，灰塑博古脊，碌灰筒瓦。木雕封檐板。青砖石脚。红阶砖地面。前为旷地、鱼塘，左、右、后为民居。2009年7月公布为黄埔区登记文物保护单位。

**唐氏宗祠** 位于南岗街沙步社区鹿步大街106号。据村民介绍，始建于明代。坐北朝南，三间两进，总面阔9.2米，总进深18米，建筑占地总面积168平方米。硬山顶，人字封火山墙，灰塑博古脊，碌灰筒瓦。木雕封檐板。青砖石脚。前为大街、鱼塘，其余三面为民居。2009年7月公布为黄埔区登记文物保护单位。

在该地块附近，广州市文物考古研究院曾经开展过考古工作。

2017年，广州市文物考古研究院对该地块附近的扶胥古运河做过地上和水上考古，未发现古代文化遗存。

2019年，广州市文物考古研究院对广州开发区CY15-96地块进行过考古调查，未发现古代文化遗存。

2020年，广州市文物考古研究院对黄埔区南湾村更新范围地块进行过考古调查，未发现古代文化遗存。

2020年9月-12月，广州市文物考古研究院对黄埔区南岗街沙步旧村改造项目进行过考古调查，未发现古代文化遗存。

2020年6月-12月，广州市文物考古研究院对黄埔区南岗街道南岗社区(南片)改造项目进行过考古调查，未发现古代文化遗存。

### （三）现场调查

现场踏查覆盖整个地块范围，工作时间为3个工作日，已于2022年12月12日,2023年3月3日、6日完成全部区域的踏查工作。考古踏查采取“拉网式”调查法，小组由谷俊杰、宋中雷、范欣智、黄浩、杨战卫、韩登辉、常新宇等人组成，对所有可能埋藏古代遗存的区域进行徒步踏查，采集地表文化遗物，并尽可能地利用断崖剖面观察文化堆积、掌握更为准确的信息。

经调查，该不可移动文物位于广州市黄埔区南岗街道南岗社区南岗墟集成正街38号至南岗南园正街54号。总面积为4200平方米。该地块现为水泥路面，尚未破除；道路两侧为现代居民楼，已进行围蔽。通过访问村民得知，该不可移动文物在二十世纪九十年代之后陆续被改造成水泥路，原路面麻石板或迁移或掩埋。因年代久远及施工工程资料缺失，已不能确定该不可移动文物的保存情况。



图 6 工作人员确认地块范围（南-北）



图 7 道路两侧房屋围蔽现状



图 8 地块内北部现状（北-南）



图 9 地块内北部现状（南-北）



图 10 地块内北部现状（南-北）



图 11 地块内北部现状（南-北）



图 12 地块内中部现状（北-南）



图 13 地块内南部现状（北-南）



图 14 南岗五板麻石街路改造前状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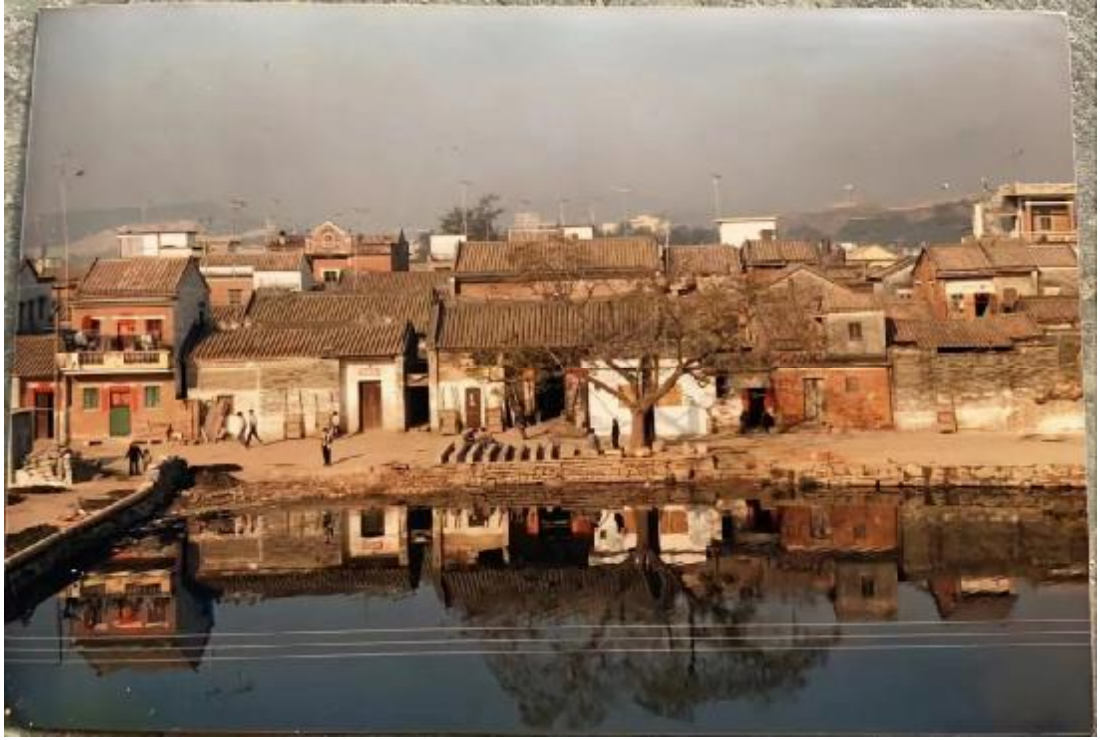


图 15 南岗五板麻石街路改造前状况



图 16 南岗五板麻石街路改造前状况



### 三、考古调查结果和文物保护意见

#### （一）考古调查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广州市文物保护规定》，按照《广州市文物局关于黄埔区登记保护文物保护单位南岗五板麻石街路开展考古调查勘探工作的复函》（文物 2022625 号）指导意见，受广州市黄埔区南岗街南岗股份经济联合社委托，有我院负责黄埔区登记保护文物保护单位南岗五板麻石街路的考古调查工作，完成调查面积 4200 平方米。

经调查，该不可移动文物位于广州市黄埔区南岗街道南岗社区南岗墟集成正街 38 号至南岗南园正街 54 号。总面积为 4200 平方米。该地块现为水泥路面，尚未破除；道路两侧为现代居民楼，已进行围蔽。通过访问村民得知，该不可移动文物在二十世纪九十年代之后陆续被改造成水泥路，原路面麻石板或迁移或掩埋。因年代久远及施工工程资料缺失，已不能确定该不可移动文物的保存情况。

#### （二）文物保护意见

此次考古调查不足以全面反映地块内的文物埋藏情况。南岗五板麻石街路为黄埔区登记保护文物保护单位，因为早期修路施工，整体已被掩埋，推测在水泥路下或许仍有部分麻石板路。为弄清楚该文物保存现状，需对该地块开展进一步的考古勘探工作。

## 广州市黄埔区文化广电旅游局

### 黄埔区文化广电旅游局关于转发黄埔区 登记保护文物单位南岗五板麻石街路 开展考古勘探工作的复函

南岗街道办事处：

你单位来文《关于对黄埔区登记保护文物南岗五板麻石街路进行考古勘探的请示》已由我局转广州市文物局，现将《广州市文物局关于黄埔区登记保护文物单位南岗五板麻石街路开展考古调查勘探工作的复函》（文物 2022625）转你单位，请尽快联系具有考古发掘团体资质的单位，开展南岗五板麻石街路的文物考古调查、勘探工作。

专此。

附件：广州市文物局关于黄埔区登记保护文物单位南岗五板麻石街路开展考古调查勘探工作的复函

广州市黄埔区文化广电旅游局

2022年6月8日

（联系人：江南，联系电话：82375709）



公开方式：免于公开

- 2 -

# 广州市文物局

---



文物 2022625 号

## 广州市文物局关于黄埔区登记保护文物保护单位南岗五板麻石街路开展考古调查勘探工作的复函

广州市黄埔区文化广电旅游局：

来文《黄埔区文化广电旅游局关于转送黄埔区登记保护文物保护单位南岗五板麻石街路考古勘探申请材料的函》及附件收悉。南岗五板麻石街路为黄埔区登记保护文物保护单位，经研究，现将我局意见函复如下：

请你局及时与具有考古发掘团体资质的单位联系，提供相关资料和必要的协助，尽快协助开展南岗五板麻石街路的文物考古调查、勘探工作，以便了解文物保护单位该遗址的本体面貌、构成、遗迹分布范围以及文化内涵等情况，为划定其保护范围、建设控制地带提供依据，确保遗址及其环境安全。

此复。

---



(联系人: 王慧, 联系电话: 38925449)

(广州市文物考古研究院联系人: 程浩, 电话: 13539753625)

公开方式: 主动公开

抄送: 省文物局, 市国土规划委, 市考古院。

附录三



## 附录四 文物保护法规（节选）

###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2017年11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

#### 第三章·考古发掘·

**第二十九条** 进行大型基本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应当事先报请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组织从事考古发掘的单位在工程范围内有可能埋藏文物的地方进行考古调查、勘探。

**第三十条** 需要配合建设工程进行的考古发掘工作，应当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文物行政部门在勘探工作的基础上提出发掘计划，报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批准。

**第三十一条** 凡因进行基本建设和生产建设需要的考古调查、勘探、发掘，所需费用由建设单位列入建设工程预算。

### 《广州市文物保护规定》

（2012年10月30日广州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通过，2013年1月21日广东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九次会议批准。

根据2015年5月20日广州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九次会议通过并经2015年12月3日广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批准的《广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因行政区划调整修改〈广州市建筑条例〉等六十六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9年11月20日广州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并经2020年7月29日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批准的《广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条例〉第三十二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自2020年8月20日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三十二条** 在地下文物埋藏区进行工程建设或者在地下文物埋藏区以外进行大型工程建设前，应当按照下列规定进行考古调查、勘探、发掘：

（一）属于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在出让该地块前，应当进行考古调查、勘探，所需经费按财政分级的原则，分别在市文物保护专项资金中安排或者由区财政承担；

（二）属于划拨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应当在工程项目建议书或者可行性研究阶段进行考古调查、勘探，所需经费由市财政承担；

（三）本规定生效之前已经取得土地使用权，但尚未进行考古调查、勘探的，

建设单位应当依法申请考古调查、勘探，所需经费由市财政承担。

未按照前款第（一）项或者第（二）项规定进行考古调查、勘探的，不得出让或者划拨土地。未按照前款第（三）项规定进行考古调查、勘探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

在广州市第一批地下文物埋藏区内加建电梯或埋深不超过 1.5 米且与民生密切相关的小型管网工程，可先不开展考古调查、勘探、发掘。在施工过程中，如发现文物埋藏，建设、施工单位应立即停止施工，保护现场，报告当地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在省级及以上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内的项目除外。

考古调查、勘探和发掘发现文物，需要实施原址保护的，考古调查、勘探费用由市人民政府承担。

国有建设用地出让、划拨前进行考古调查、勘探的工作程序由市人民政府制定。

**第三十三条** 本规定第三十二条规定的大型建设工程包括下列工程：

（一）在越秀区、海珠区、荔湾区、天河区、白云区辖区内进行的建设工程项目，占地面积一万平方米以上；

（二）在花都区、番禺区、南沙区、黄埔区、从化区、增城区辖区内进行的建设工程项目，占地面积三万平方米以上；

（三）在本市行政区域内新建或者扩建道路、桥梁、高速路、地铁、管网等重大线形工程。

突发性的抢险工程，负责建设、施工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尽可能避开地下文物埋藏区。因特殊情况不能避开的，应当在施工前告知市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发现文物的，应当配合文物行政主管部门进行抢救性保护。

**第三十四条** 在房屋拆迁、旧城改造、工程建设和生产等过程中，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发现古文化遗址、古墓葬、古建筑、石刻、壁画以及近现代重要史迹和代表性建筑等文物的，应当立即报告当地文物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建设、施工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立即停止施工并保护现场。所在地的区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在接到报告后，应当及时派员赶到现场，并于七日内提出处理意见。

在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提出处理意见前，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破坏现场。经文物行政主管部门确认需要保留的不可移动文物，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损毁或者改变文物原状。

**第三十五条** 经文物考古调查、勘探，发掘出重要文物的区域，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可以会同规划行政管理部门划定临时禁止建设区。

在依法批准的工程建设中有重大考古发现、需要实施原址保护的，市或者区



人民政府应当收回该地块的土地使用权，另行置换土地或者退还土地出让金。实施原址保护给建设单位造成损失的，市或者区人民政府应当给予合理补偿。具体补偿范围和标准，由市人民政府制定并向社会公布。

**第四十三条** 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文物执法机构或者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

（一）违反本规定第五条第三款规定，未定期对文物保护单位进行巡查的；

（二）违反本规定第九条规定，未按照规定用途使用文物保护专项资金或者未在规定期限内将使用情况向社会公布的；

（三）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五条规定，未在规定期限内划出并公布文物保护单位的建设控制地带的；

（四）违反本规定第二十六条规定，未在规定期限内划出临时保护范围或者临时建设控制地带的；

（五）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九条第一款规定，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在编制城乡规划时，涉及不可移动文物或者地下埋藏区未征求文物行政主管部门的意见或者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未在规定期限内答复的；

（六）违反本规定第三十条第一款规定，未组织编制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规划的；

（七）违反本规定第三十条第二款规定，未将已批准的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规划、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以及地下文物埋藏区的保护控制要求纳入城市控制性详细规划的；

（八）违反本规定第三十二条规定，出让或者划拨未进行考古调查、勘探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

（九）违反本规定第三十九条规定，不前往现场予以协助的；

（十）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第三十二条第二款规定，未经文物考古调查、勘探擅自开工建设的，由文物执法机构责令停止施工，限期办理文物考古调查、勘探手续，逾期不办理手续，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以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 附录五 关于本报告使用的专业术语、概念和标准的说明

本报告使用的专业术语、概念和标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田野考古工作规程》、《考古调查、勘探、发掘经费预算定额管理办法》等法规和我省基建考古工作实际而制定。

### 1. 本报告采用的田野考古专业术语：

考古调查指地面踏查和自然断面的考古学观察。考古勘探由普探和重探组成。考古普探指采用每平方米布孔5个的梅花点布孔法而进行的勘探工作，所用工具为探铲。考古重探指为了解墓葬及其它遗迹现象并在地面做出形状标记而进行的钻探工作。重探采用探孔法或布探沟的方式。考古试掘（发掘）主要采取布探方的方式，依据土质、土色、包含物的不同，自上而下，从晚到早逐层发掘。探沟指平面呈长方形的发掘单位，探方指平面呈方形的发掘单位，探沟和探方一般皆正南北或正东西方向。工作单位、遗迹、墓葬编号为“4位年/地名代码/单位代码/顺序号”。单位代码中“T”表示探方或探沟，“M”表示墓葬，“H”表示灰坑，“Y”表示窑，“F”表示房屋，“L”表示路等。地形条件不同或范围较大区域的考古勘探、试掘、发掘分工作区进行。工作区常以象限法或据地形地貌特征进行划分，编号为罗马数字I、II、III、IV等。

### 2. 本报告采用的文物标识名称：

**遗物点：**地面虽有零星文化遗物分布，但遗物分布面积狭小，且无明显相关文化层堆积或其它相关遗存的地点。

**遗址或墓葬（具备以下条件之一）：**文化遗物丰富；文化遗物分布面积宽广；有明显文化层堆积或遗迹、墓葬露头。

**疑点：**没有发现文化遗存但有其它文物线索、值得关注的地点，如有相关文献记载，有与人类活动可能有关的自然遗物分布等。

### 3. 各类遗存的处理标准（施工建议）：

(1) **遗物点：**合同中已涉及的小型遗址和小型墓葬，属于本项考古工作的组成部分，不另做发掘计划，但在施工中需特别注意。

(2) **其它遗存（遗址、墓地、古建筑）实行分级处理。**

#### 遗存文物价值分3级：

**A级：**特别重要。指可以填补科研缺环、空白，或者和重大历史事件、重要

历史人物有关及其它具有特别科研价值的遗存。

**B级：**重要。指具有较高科研价值且时代一般早于明代的遗址或墓地、具有较高科研价值且时代一般早于1911年的古建筑。

**C级：**一般。指具有一定科研价值且时代一般在明代及其以后的遗址或墓地、时代虽晚于1911年但具有一定科研价值和代表性的建筑。

**遗存保存状况分3级：**

**A级：**保存良好。

**B级：**保存一般。

**C级：**保存较差。

**遗存级别由其文物价值和保存状况组成，分9级：**

**AA级：**建议改线（改点），对遗存做原址原状保护。无法改线（改点）者，必须全面发掘或古建筑测绘，根据发掘、测绘情况确定施工方案。

**AB级：**全面发掘或大范围发掘（发掘面积大于施工涉及面积的一半）和古建筑测绘，根据发掘、测绘情况确定施工方案。

**AC级：**局部发掘（发掘面积一般小于施工涉及面积的一半）和古建测绘。

**BA级：**大范围发掘（发掘面积大于施工涉及面积的一半）和古建测绘，根据发掘、测绘情况确定施工方案。

**BB级：**局部发掘（发掘面积一般小于施工涉及面积的一半）和古建测绘。

**BC级：**局部发掘（发掘面积一般小于施工涉及面积的一半）或不发掘。

**CA级：**局部发掘（发掘面积一般小于施工涉及面积的一半）或不发掘。

**CB级：**局部发掘（发掘面积一般小于施工涉及面积的一半）或不发掘。

**CC级：**不发掘。

遗存级别的评定由本院学术评议组负责，必要时征求其他专家的意见。